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351,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2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财霖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5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5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5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5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5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5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5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5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5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5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5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5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5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5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5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870,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70,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7,870,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870,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7,870,8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的,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4、5、6、10、11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营强、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1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木林森2023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时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冠群先生、独立董事米哲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1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了股份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清焕	是	45,460,000	8.24%	3.06%	否	否	202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561,751,293	37.18%	163,200,000	208,660,000	37.02%	14.06%	159,200,000	76.30%	254,613,470	74.21%
孙荣邦	29,048,900	1.9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90,800,193	39.14%	163,200,000	208,660,000	35.93%	14.06%	159,200,000	76.30%	254,613,470	68.42%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名称情况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inoca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SINOTECH Company Limited"。公司股票简称及公司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77457894E

名称: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启章

注册资本:120,242,886元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5日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标题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题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nocat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NOTECH Company Limited

三、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公司本次变更名称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303,922.92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0946%;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90,468.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982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铭瓷")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4年度为相关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1,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上述决议,成都铭瓷及公司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齐化")、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料(天津)")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融资类别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康达新材	成都铭瓷	30%	银行授信融资	1,500	950	500	50	是
康达新材	大连齐化	51%	银行授信融资	31,200	1,200	5,060	24,960	否
康达新材	康达新材料(天津)	100%	银行授信融资	24,000	0	23,346	654	否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 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二)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锦绣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5,05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三)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23,346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6、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3,922.9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0946%;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90,468.92万元(其中含1,180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1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7,622.9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9828%。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锦绣支行的《保证合同》;

3、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淑珍女士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刘淑珍女士的配偶杨传为先生于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3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杨传为先生自2023年4月10日起持有公司股票,并于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3月1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100股(11笔),累计成交金额合计17,983.00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100股(11笔),累计成交金额合计18,051.00元;扣除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税费后累计收益-55.77元。截至本公告日,杨传为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8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刘淑珍女士及其配偶杨传为先生均对上述违规行为深表歉意并积极配合核查。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杨传为先生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及后续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传为先生本次交易未获利,不存在需向公司交回所得收益的情形。

2、杨传为先生未能正确理解短线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其交易期间未征询刘淑珍女士意见,亦未告知上述交易行为,系个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行为,刘淑珍女士不知悉其证券账户交易情况,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杨传为先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市场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刘淑珍女士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深表自责。刘淑珍女士、杨传为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保所有相关人充分理解和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公司将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0日, 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与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1号基金")签署《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长久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无限售流通股份协议转让给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汇瑾尊越1号基金。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19元/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277,538,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的《长久物流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4-015号)、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4年4月23日,长久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其与汇瑾尊越1号基金签署的前述《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三、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440,533	66.52%	371,240,533	61.52%
汇瑾尊越1号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30,200,000	5.00%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4,472	1.04%	6,304,472	1.04%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燕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14,000	3.50%	21,114,000	3.50%
合计		428,859,005	71.06%	428,859,005	71.06%

汇瑾尊越1号基金作为私募证券性质的投资基金,薄新瀧先生是该基金的唯一份额持有人。薄新瀧先生系薄世久先生之子,薄世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长久集团控股股东、长久集团董事长,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汇瑾尊越1号基金与长久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汇瑾尊越1号基金于2024年3月11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的有关表述,汇瑾尊越1号基金此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份,目的是对受让后的股份进行资产管理。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5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2023-113、2023-130、2024-009、2024-022、2024-034),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 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 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延期,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1个月,即自2024年4月26日延长至2024年5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后续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预)重整方案的完善、优化及最终确定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二项或第三项情形,即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5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4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鉴于此次《关注函》回复部分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且涉及部分事项尚需各方进一步沟通、确认,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于2024年4月30日前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以及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以及《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 上年同期 | 修正前的增减变动幅度(%